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清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2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簡清標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98頁、第119頁、第12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

01 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  
02 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  
03 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  
04 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  
05 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  
06 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  
07 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  
08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09 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  
10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  
11 礎。

1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其上訴理由陳述略以：我承認犯罪，  
13 只是對刑度爭執，我認為原判決判太重等語（見本院簡上卷  
14 第94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  
15 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  
16 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7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18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19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20 實、證據、理由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21 件）。

## 2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24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25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27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28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29 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  
30 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  
31 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1 (二)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2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意圖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於第2次  
03 竊盜行為時更以毀損之方式竊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4 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取次數、竊得財物價  
06 值及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暨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而素行不  
07 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顯已  
0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並未  
09 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  
10 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是本院審酌前  
11 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從  
12 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判云云，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廖佩涵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20 法 官 莊婷羽

21 法 官 王玲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陳菁徽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簡清標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4 度偵字第2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簡清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0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機車鑰匙貳支均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二)  
14 第5行「將車鑰匙拔除而取走」補充為「將車鑰匙2支拔除而  
15 取走」、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末行補充「又被告就犯罪事實  
16 一、(二)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機車行為之實行，惟未能  
17 發動而未得手，其竊盜行為應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8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1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意圖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於第2  
22 次竊盜行為時更以毀損之方式竊取，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3 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4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取次數、竊得財  
25 物價值及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暨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而素  
26 行不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機車  
02 鑰匙及車內灰色收納袋(內含2串住家大門鑰匙及手機傳輸線  
03 等物)，並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李鳳凰，被告復供稱業已丟  
04 棄(見偵卷第4頁、第38頁背面)，乃以該等物品價值新臺  
05 幣3000元，認定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又被告於犯罪事實  
06 一、(二)竊得告訴人陳義洲之機車鑰匙2支，亦屬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芳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簡清標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4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9 段00號騎樓內，見李鳳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停放該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1 意，徒手竊取該機車鑰匙及車內灰色收納袋(內含2串住家大  
12 門鑰匙及手機傳輸線等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3,000元，  
13 得手後隨即逃逸。

14 (二)於112年10月15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  
15 000號前，見陳義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停放該址未拔下鑰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7 盜及毀損之犯意，著手以該鑰匙發動機車，惟未能發動而未  
18 遂，復接續在啟動電源之情況下，將車鑰匙拔除而取走，致  
19 該機車鎖頭毀損。嗣經警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李鳳凰、陳義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清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鳳凰、陳義洲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  
25 監視器畫面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6 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8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9 盜、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處斷。被告上開罪嫌，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